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焦双随〔2022〕3号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现将《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以下简称《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一个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强化“一盘棋”思想，完善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要把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摆在重要位置，从进一步扩大联合范围、改进联合方式、丰富联合内容、

增强联合实效等方面入手，经常研究部署，明确落实重点和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形成全市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部门信息共享化、监管工作协同化的工作新模式。要加强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坚持谁发起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形成发起部门加强统筹、跟踪进度，配合部门积极配合、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工作格局。

同时，注重统筹组织重点领域临时联合抽查，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需要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

二、围绕两个目标，推进工作落实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围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全覆盖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全覆盖“两个全覆盖”工作目标，将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领域向市场监管全领域拓展。

三、做到“三个规范”，科学实施抽查

一是规范工作措施。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科学制定和调整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实施方案，规范工作保障措施，建立工作任务台账，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以强有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 2018 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2020年，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转发的《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焦作实际，坚持谁主导、谁填报、谁负责原则，统筹制定计划，建立“一单两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检查。

三是规范工作标准。统筹各执法部门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内容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内容和方法、检查依据，根据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查什么、怎么查等问题，树立规范工作标准，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管好“四类要素”，确保工作实效

一是管好“计划”，让检查不再随意。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检查主体层级、检查方式基本一致等原则，制定并落实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以联合检查来减少“进门次数”。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二是管好“清单”，让权力合理归位。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

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是管好“两库”，让监管及时精准。充分考虑检查人员、监管对象、事项清单可能出现的变动情形，实施市双随机“一单两库”动态管理，解决“入库不全、建库不管”等问题，夯实工作基础。

四是管好“应用”，让结果大有作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强化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要纳入部门联合惩戒的范围。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发展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定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泥生产企业是否配置散装水泥发放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提供散装水泥发放能力；是否定期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	水泥生产企业	30%	2022 年 3 月至 6 月

焦作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焦作市涉粮财政资金绩效监督检查	焦作市涉粮财政资金绩效监督检查	定向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抽查会计信息质量、粮食储备情况、政策性补贴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监督检查	市直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20%	2 月至 6 月

焦作市气象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安全检查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安全检查	定向	焦作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使用的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并取得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防雷装置使用单位	5%	上半年

焦作市公积金中心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中站管理部抽查工作	中站管理部抽查检查	定项	焦作住房公积金中心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积金规范办理缴存情况的检查	中站区	1‰	3月至7月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定向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总工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0%	9月1日至30日
2	道路客运企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道路客运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定向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	市区道路客运企业	10%	8月1日至31日
3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定向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检查	市区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10%	7月1日至31日
4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部门联合检查	定向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检查	市区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10%	7月1日至30日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人力资源市场整顿	整顿人力资源市场	定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5%	2022.05-2022.06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2022 年度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2022 年度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焦作市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	100%	2022 年 3 月 1 日前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定向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机械、轻工、纺织、建材企业	不低于 10%	2022 年 3 月-12 月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定向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商务局	在售机动车环保信息核对检查	全市大型机动车销售企业	不少于15%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2022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检查	不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100%	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定向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	1月1日至12月31日

焦作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教育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定向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学校课程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使用、学校卫生和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校	5%	2022年4月30日前

焦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旅馆业安全监督检查	旅馆业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焦作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卫健委、消防救援支队	旅馆业安全管理	全市宾旅馆	每年3%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焦作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每年20%	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焦作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体育局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安全监管	全市民用枪支从业单位	每年50%	1月1日至12月31日
4	保安从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焦作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保安从业单位安全管理	全市保安从业单位	每年20%	1月1日至12月31日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主城区集中供水单位联合抽查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状况的抽查	不定项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生活饮用水生产过程卫生情况；水质检验情况；从业人员卫生情况；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情况；新改扩建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情况	所辖集中供水单位市场主体库中单位	100%	2022.03-2022.10

焦作市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拍卖企业随机抽查	拍卖企业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	定向	商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核查拍卖企业基本情况、核查拍卖企业执业规范情况、核查拍卖师执业及注册登记情况、核查拍卖企业经营及信息报送情况等。	拍卖企业	10%	5月—12月
2	汽车销售企业随机抽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定向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一)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二)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	5月—12月
3	二手车市场和经营主体随机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违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定向	商务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10%	5月—12月
4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随机抽查	城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商务部门	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50%	5月—12月

焦作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不定向	司法局	市卫健委	鉴定场所和鉴定仪器配置情况；鉴定人员执业情况；档案卷宗整理规范化情况；投诉处理情况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	4月份	5月1日-6月30日

焦作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2022年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2年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不定向	焦作市水利局	相关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正在实施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20%	1-12月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房地产开发监督检查	不定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二级以下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5%	7.1-9.30
2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不定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2%	7.1-9.30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市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5%	全年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5%	全年
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全市营业性演出从事单位	5%	全年
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营业性演出从事单位	5%	全年
5	旅行社经营情况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检查	不定向	市文广旅局	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	旅行社经营情况	市区各旅行社	5%	全年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6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5%	全年
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5%	全年
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5%	全年
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	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5%	全年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消防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消防情况的检查	定向	市文广旅局	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	消防情况的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5%	全年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不定向	焦作市工信局	焦作市公安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区人民政府、修武县人民政府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中马村矿 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3.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九里山矿	100%	2022. 07

焦作市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检查	统计调查单位现场执法检查	定向	市统计局	市税务局	调查对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	5%	7-9月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随机抽查	“四上”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市税务局	市统计局	“四上”企业征收管理情况	部门“四上”企业	不确定	根据案情需要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焦作市涉粮财政资金绩效监督检查	焦作市涉粮财政资金绩效监督检查	定向检查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抽查会计信息质量、粮食储备情况、政策性补贴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监督检查	市直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20%	2月至6月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2022年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	2022年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	定向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16%	全年

焦作市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紧要期，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检查	定向	市林业局	应急管理等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 1. 森林防火组织建设； 2.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 3.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4. 是否存在森林火灾隐患情况。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	50%	全年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城市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城市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定向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卫生健康委	处置设施是否按规定时间开放、是否正常运行，作业是否安全规范，场所周围是否有散落垃圾和杂物；运输车辆是否按规定消杀，不遮挡号牌；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焦作市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6月30日前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检查	定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消防部门、市场监管局等相关 部门	人员、仪器、办公场所、证件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所辖行政区域	5%	全年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专项整治	不定向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市场监管局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定点企业	10%	3月至11月

焦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元旦春节、中秋国庆两个“双节”清真食品市场检查整顿	规范管理清场	定向	市民宗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	1. “清真不清”问题治理 2. “三化”问题治理	清真食品生产企业、经营商户、饭店	30%-50%	元旦春节、中秋国庆期间

焦作市烟草专卖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户	检查在合理布局范围内是否无证售卖卷烟、电子烟	不定向	焦作市烟草专卖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商户的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零售户	不低于总数的10%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对旅馆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对旅馆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定向	消防支队	公安局	检查宾旅馆是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责对宾旅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进行检查。	列管重点单位	5%	1月-12月

焦作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起止日期
1	焦作市2022年度典当企业现场检查	2022年度典当行现场检查	定向	市金融工作局	市公安局	1. 营业场所和基本证照情况 2. 业务合规情况 3. 平安建设情况（含涉黑涉恶、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内容）	全市9家典当行	30%	4月至10月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